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（单位名称）的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汇聚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流媒体服务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核心交换机板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分析服务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UPS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UPS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报警音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监控摄像头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监控摄像头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行为轨迹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围墙警戒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枪球一体摄像头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枪球一体摄像头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4. 鹰眼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5. 测速摄像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6. 半球监控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7. 电梯监控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8. 双目摄像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9. poE接入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0. 环网光电转发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1. 光模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2. 室外监控存储阵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3. 室内监控存储阵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4. 光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5. 电源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6. 复合网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7. 室外网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超五类网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监控集成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立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无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无年无月无日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